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物監局黃江天主席及

孖士打律師行：

有關你們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 Cap 4A O.18 r.2(1) 的 28 天時限規則，即《高等法院規則》第 18 號命令第 2(1)條的時限規則如下：

(1)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就一宗訴訟發出擬抗辯通知書的被告人，除非法庭另作許可，否則必須在令狀的送達認收時限後 28 天屆滿前或在申索陳述書送達他後 28 天屆滿前(以較遲者為準)，將抗辯書送達可能受其影響的訴訟其他每一方。

即已清楚指明由本人已於 2023.7.20 日向貴物監局的有蓋章認收日期起計，而非貴孖士打律師於昨天回覆的可以只有 14 天“存檔送達認收書”時限規則的你們於 2023.8.01 日存檔的日期為起點的 28 時限，因此不得越搞越錯、擺明要浪費心機，是否？

且 4A 高院規則 第 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4)也指明：[在本條規則中，凡提述法庭之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上訴法庭及該法院的單一名法官。]。


也即此延展規則只可針對法官的判決書或命令提出延展時限申請才可適用，是否？

因此，你們也要再三考慮，也理當立即去撤回此傳票申請，如此才可首先減少黃江天主席您的訟費損失，是否？

謹此，此信稍後也可在 www.ycec.sg/HCA1109/230830.pdf 或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8 月 30 日

起訴人：D188015(3)

林哲民 

第三被告人 C.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8 室

Tel: 3696-1111 Fax: 36961100 enquiry@pmsa.org.hk

孖士打律師行：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 16-19 樓

Tel: 2843-4458 Fax: 30065314

原告人：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6147-7033 Fax: 3007-8352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36961100	8/30/2023 11:11:52 AM	1:7	1
lzm@ycec.sg	30065314	8/30/2023 11:13:22 AM	0:56	1